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的议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理财业务和委托贷款的审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向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经营所需。委托贷款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6%，利息按季度给付。同时约定，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在资金宽裕时，可提前还款，归还本金不得少于叁仟万元且应是壹佰万元的整数倍。杭州市萧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航民股份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回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并结清相应利息（公告编号：临 2022-030）。2022 年 9 月 14 日，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经与公司协商，提前归还了剩余委托贷款本金 7000 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委托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合计 5699833.33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0。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